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校人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教师访学研修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研究院）：

根据学校 2024 年十大专项行动计划安排和《湖北文理学院教师进修培训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 2024 年度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、职称评审等工作谋划，现就进一步做好教师访学研修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目标任务

2024 年全校计划派出教师国内外访学研修 40 人以上。根据各二级学院（研究院）教师队伍现状，考虑学科差异和博士占比等因素，人事处对学校目标任务进行了预分解，各单位指导指标详见附件。各单位请于 6 月 4 日前将 2024 年 1-5 月执行情况报人事处。

二、访学研修形式

访学研修形式包括国内访学、国外访学、博士后研究、攻

读博士等，访学时长原则上国内不少于三个月、国外访学不少于一个月。资助方式包括国家或湖北省资助、学校资助、二级学院资助、个人自费以及对方承担等方式或组合方式进行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教师申报。做好访学研修工作是落实“十四五”事业发展规划，实现“圆梦‘创大’、逐梦博点”的具体举措。目前各高校正在组织开展访学项目计划的申报工作，各单位要积极鼓励支持教师申报，把握时间节点按时提交申请，并提供必要的条件支持。

（二）规范考核管理。各单位应对被录取教师明确下达访学任务，加强派出期间的教育管理。人事处将在年度目标管理考核、职称评审等工作中，加强对研修实践经历方面的要求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人事处焦树国，电话：0710-3590255，地点：致远楼216 室

附件：1. 2024年目标管理考核任务预分解（访学研修）
2. 部分高校访学招生简章汇总

湖北文理学院人事处

2024年5月30日